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4/PL/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0月29日會議

第二階段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第二階段工作計劃，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須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第一階段工作

2.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展開工作。由於須研究事項繁多複雜，小組委員會遂分階段進行工作。第一階段的工作已於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完成。小組委員會在第一階段合共舉行7次會議，包括5次專題會議，有155名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出席，就有以下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表達意見：

- (a) 特殊學習困難；
- (b)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 (c) 自閉症；
- (d) 情緒及行為問題；
- (e) 溝通困難；
- (f) 聽障；
- (g) 視障；
- (h) 肢體殘障；及
- (i) 智障。

3. 主席已要求秘書處就這些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擬備綜合摘要[立法會CB(4)824/12-13(01)及CB(4)945/12-13(01)號文件]，重點說明各個主要事項，以便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亦已就該等摘要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4)952/12-13(01)及CB(4)1007/12-13(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英文本容後奉上]。此外，小組委員會曾探訪兩所學校，與學校人員會面及交換有關在學校層面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

第二階段工作

4. 鑒於從第一階段已清楚看到融合教育的推行出現了不少主要問題，因此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在第二階段的工作中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即2014年1月底)。否則，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申請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假設小組委員會會申請延期並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第二階段按照**附錄**所載的一覽表¹及建議的討論時間跟進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預計須要繼續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

徵詢意見

5. 謹請委員察悉載於**附錄**的工作計劃，以及正如上文第4段所解釋，小組委員會有須要繼續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如委員同意，秘書處便會擬備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文件，以送交小組委員會參閱及事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8日

¹ 該一覽表已包含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建議，詳情請參閱2013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附件II[立法會CB(4)372/12-1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第二階段工作計劃

時間	事項
2013年11月	(i) 現行機制的運作，從而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
2013年12月	(ii)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iii) 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及資助額是否足夠
2014年1月	(iv)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 (v) 為改善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2014年2月	(v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及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相關事宜 (vii) 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
2014年3月	(vi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的機會、高等教育院校取錄這些學生的情況，以及他們獲提供的升學支援
2014年4月、5月及6月	(ix) 個別教學方案的提供 (x) 政府當局對以下政策事宜的立場： ➤ 就融合教育立法 ➤ 會否修訂現行的版權法例，以實施《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

	作之馬拉喀什公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 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小組，以有效推行融合教育 ➤ 採取與提供助聽器相同的安排，提供獲資助的外置語言處理器(作為人工耳蝸的一部分) ➤ 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會否指明精神問題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
	(xi) 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責任，包括為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現有組織架構及資源分配

註：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總結其商議工作後，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以供擬備及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報告。